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因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2016-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思路，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体服务业。文体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以实现多元化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的具体收购比例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最终确定。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同时，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开展对重组方案的规划设计和审慎论证等相关工作，并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

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落实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本公司与拟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洽谈，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在筹划、商讨交易预案过程中，双方经过反复协调、沟通，最终未能就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价格、交易前置条件等主要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和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还将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大对新项目的调研和考察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

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